

收賄 判 12 年定讞 四審都同個審判長 郭仲智抗議

(2014-01-17 聯合報 第 B2 版／高屏東綜合新聞 記者尤聰光／台東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東縣政府社會處前副處長郭仲智，因涉嫌收賄 10 萬餘元，更四審判刑 12 年定讞，由於花蓮高分院 1 審至 4 審均為同一審判長，他昨天前往花高分院台東簡易法庭前抗議，律師表示將提出非常上訴及釋憲，爭取權益。</p> <p>郭指出，官司進入花高分院時，就和律師發現更一至更四為同一審判長時，曾提出抗議，但怕得罪審判長，會影響判決，才轉向告知法院。花蓮高分院回覆，分院只有 2 個刑庭，更一至更四審都是同審判長的機率很高。</p> <p>一名退休法界人士表示，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如果法官參與前審的審判，必須迴避，不可能由同一法官去審理自己前審的案件，且這也是保障同一案件的被告，享有的審判公平性及客觀性；花蓮高分院更一到更四審為同一法官，的確令人匪夷所思。</p>	<p>更一至更四審都是同一審判長，此一情形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，應自行迴避之規定？</p>

